

# 2024 年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人大会议工作

主管部门：深圳市罗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目录

<b>一、基本情况</b> .....	<b>1</b>
(一) 项目概况 .....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3
<b>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b> .....	<b>4</b>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4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5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8
<b>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b> .....	<b>9</b>
<b>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b> .....	<b>10</b>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0
(二) 项目管理情况 .....	12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4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15
<b>五、主要成效及经验做法</b> .....	<b>16</b>
(一) 高质量推动民生项目实施 .....	16
(二) 深入推进执法领域监督 .....	16
<b>六、存在的问题</b> .....	<b>17</b>
(一) 绩效目标设置精细度不足 .....	17
(二) 资金执行进度略低于预期 .....	17
<b>七、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b> .....	<b>17</b>
(一) 强化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报合理性与明确性	18
(二) 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 .....	18
<b>附件</b> .....	<b>19</b>

为强化绩效管理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号）及《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罗财〔2025〕37号）有关要求，深圳市罗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我单位”）组织评价小组（以下简称“评价组”），就2024年度“人大会议工作”项目的履职效果实施绩效评价，通过梳理项目情况，形成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之规定，罗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为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依法行使各项职权。组织召开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以及必要的其他工作会议，是其履行法定职责、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效能的核心载体与基本形式。

当前，罗湖区正处于抢抓重大战略机遇、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对人大依法履职、科学决策、高效监督提出了更高要求。为切实保障各类会议依法、规范、高效举行，充分发挥其在审议决定重大事项、监督支持“一府一委两院”工作、选举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密切联系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等方面的

重要作用，进而全面提升罗湖区人大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有效服务保障全区中心任务与发展大局，特设立二级项目“人大会议工作”（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经费专项用于保障区人民代表大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以及必要的其他工作会议的组织实施。

## 2. 项目主要内容

本次评价项目属于我单位经常性项目经费，每年编制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经费用于保障法定会议履职需求，主要工作内容为：一是依法组织工作会议，于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召开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职责的相关工作会议；二是支持市级代表履职，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完成市级代表大会期间工作，并组织闭会期间市人大代表活动；三是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对本行政区域内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等重大事项依法作出决议、决定，并监督贯彻实施等。

## 3. 项目实施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主要完成以下工作：一是高效开展工作会议，在闭会期间组织召开履职相关工作会议 22 次；二是全程保障市级代表大会期间工作，统筹组织闭会期间市人大代表活动；三是审议通过本行政区域重大事项决议决定，确保有效实施；四是围绕区委中心任务，健全常委会议事规则，全年依法召集常委会会议 10 次，严格履行重大事项讨论决定、人事任免及监督工作程序，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国家意志。

#### 4. 资金使用及投入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480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于 2024 年 1 月全额及时到位。执行中根据工作实际调减至 137.63 万元，资金支出严格遵循《深圳市罗湖区人大机关内部控制制度汇编》要求，全年实际支出 133.09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96.7%，实现资金规范高效使用的目标。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 项目总目标

一是依法保障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及相关工作会议规范高效举行，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监督权、重大事项决定权、人事任免权等职权，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国家意志。二是健全完善人大会议工作机制，强化对区“一府一委两院”工作的监督支持，推动本行政区域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三是精准保障市级人大代表履职活动，全面提升人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为罗湖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 2.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2024 年度，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相关要求，我单位为本项目编制绩效目标，并开展中期监控和年末自评工作。评价组根据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以及项目监控与自评开展情况等，梳理项目 2024 年度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如下：

表 1-1 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及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召开区人大会议次数	≥1次	2次
		召开一般性工作会议的次数	≤40次	22次
		协助市人大会议工作次数	≥1次	1次
		召开常委会会议次数	≥8次	10次
	质量指标	区人大会议会务工作达标率	100%	100%
		一般性会议会前准备及会务工作达标率	100%	100%
		协助做好市人大会议期间的会务工作的达标率	100%	100%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会务工作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频次	至少每2个月1次	平均约36天一次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96.7%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等各方面工作的重要事项作出决议、决定，并保证其贯彻实施。	有效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对外提供公共服务项目,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绩效四个角度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全面总结项目成效经验，精准识别运行机制与资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优化建议，切实强化预算

支出约束效力和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为提升人大履职质效提供决策支撑。

##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我单位 2024 年开展的“人大会议工作”项目，涉及区级财政预算资金 137.63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为依法保障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及相关工作会议规范高效举行；对本行政区域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并监督实施。评价时间范围是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 1. 绩效评价原则

#### （1）科学规范原则

依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 号）及《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罗财〔2025〕37 号）中对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评价组对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并及时发现其中存在问题，确保评价过程科学规范。

#### （2）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从评价指标设定、指标体系设计、数据填报、复核等所有环节，评价组均确保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与合理性，及时发现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科

学。

### （3）相关性原则

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即由本项目经办人提供项目全流程的实施材料，评价组依据业务人员提供的材料，在进行汇总、分析项目实施过程材料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 2.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组根据《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罗财〔2025〕37号）要求，参考《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号）等文件规定，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设置一、二级指标框架。按照一、二级指标框架分类设计三级指标，三级指标设置坚持共性指标不遗漏和个性指标要突出的原则，从项目背景、立项、管理实施、资金投入与支出、项目成效与社会效益这一评价主线进行三级指标设置，既充分考虑到上级工作要求、目标和标准，又结合项目工作规划、预算目标和实施成效。

指标内容设置参考项目材料进行选取和个性化指标设置，凸显项目指标的针对性和与项目目标的一致性，确保指标体系科学、规范、标准、完善，杜绝指标设置的随意性。指标体系如下表2-1所示：

表 2-1 人大会议工作项目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分值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合理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3
		预算执行率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5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召开区人大会议次数	≥ 1 次	4
		召开一般性工作会议的次数	≥ 20 次	4
		协助市人大会议工作次数	≥ 1 次	4
		召开常委会会议次数	≥ 8 次	4
		区人大会议参会人数	> 350 人次	4
		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人数	> 50 人次	4
	产出质量	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合格率	> 90%	6
	产出时效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频次	至少每 2 个月 1 次	5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90% ≤ N ≤ 100%	5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助力罗湖发展	显著	8
		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与效率	明显	7
	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 90%	5
总分				100

### 3. 评价方法

#### (1) 比较法

针对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大部分指标采用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指标业绩值与评价标准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2) 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过程管理的有效性等指标采用因素分析法。

#### 4. 评价标准

本报告的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一是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等级标准来显示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二是对于定量指标，指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绩效目标的考核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量化考核，根据指标评价基准值衡量该项指标是否符合生产基本要求的评价基准。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从 2025 年 5 月起，评价组开始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一是前期准备阶段。评价组通过搜集人大会议工作相关政策文件材料等，梳理分析并与单位的项目负责人访谈交流，了解本项目具体的专项工作内容、运营模式、管理制度、工作重点及亮点等方面内容，进而形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思路。

二是资料收集。评价组根据《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中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梳理评价所需材料，并编制相应的材料清单向业务人员进行材料收集。

三是材料梳理与指标体系设置。评价组对所收集材料进行整

理、分析，并归纳发现的问题。同时，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对产出和效益部分进行指标体系设置，在设置过程中注重量化指标。

四是报告撰写。评价组根据材料分析成果、访谈结果及数据分析情况等，提炼相关信息，按照指标体系内容和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评分，撰写项目实施整体情况，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并参考业务人员意见，对报告内容进行完善。最终，正式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以项目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的绩效情况为核心，根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思路，综合考虑项目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形成本次重点项目部门评价结果。本项目综合得分为 97.9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sup>1</sup>。项目各评价指标得分详见下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100%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100%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75%	4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66.67%	3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合理	100%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100%	2	2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3	3
		预算执行率	100%	96.70%	3	2.9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00%	5	5

<sup>1</sup>根据《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召开区人大会议次数	≥1 次	2 次	4	4
		召开一般性工作会议的次数	≥20 次	22 次	4	4
		协助市人大会议工作次数	≥1 次	1 次	4	4
		召开常委会会议次数	≥8 次	10 次	4	4
		区人大会议参会人数	> 350 人次	428 人次	4	4
		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人数	> 50 人次	64 人次	4	4
	产出质量	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合格率	> 90%	95%	6	6
	产出时效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频次	至少每 2 个月 1 次	平均约 36 天一次	5	5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90% ≤ N ≤ 100%	96.7%	5	5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助力罗湖发展	显著	100%	8	8
		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与效率	明显	100%	7	7
	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 90%	100%	5	5
总分			-	100	97.9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该部分围绕立项依据、立项程序、绩效目标、绩效指标、预算编制、资金分配等方面来考察本项目的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 20 分，本项目得分 18 分。具体分析如下：

#### 1. 项目立项

一是本项目实施内容与我单位法定职能契合。依据《深圳市罗湖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罗湖区人大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的批复》（罗编字〔2002〕14号）明确的职能范畴，本项目实施重点内容为“保障区人民代表大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及相关工作会议规范高效举行”与我单位承担的“在本区范围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核心职责高度契合，属于履职所需。

二是预算编制程序规范。本项目严格遵循预算编制程序，基于详实文件依据及测算标准申报，经区财政局合规性审核后批复下达，预算编制详实科学。

三是事前绩效评估完备。本项目立项经政策符合性、发展规划衔接性及部门职责匹配性论证，无重复申报或与同类项目交叉情形，符合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综上所述，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立项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 2. 项目目标

我单位依据项目具体内容，将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大部分项目指标明确、清晰、量化、可衡量，如设置了“召开区人大会议次数”“召开常委会会议次数”等与项目内容相匹配、指标值清晰的绩效指标。但个别指标设置仍存在表述精炼度不足、年初指标值较为保守的问题。

综上所述，本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的明确性与合理性有待提高，项目绩效目标指标满分7分，得分5分。

## 3. 资金投入

本项目严格执行《罗湖区 2024 年预算和 2024-2026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罗财〔2023〕81 号）相关要求，参考历史绩效评价结果及工作实际，对照《深圳市人大代表履职经费管理办法》等规范编制子项预算。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214.19 万元，年中按实际需求调减至 137.63 万元，论证充分、标准明确，确保资金规模与履职需求匹配；资金分配体现厉行节约原则，额度核定科学，与会议类型（区人大会议、常委会会议、一般会议）及市级代表履职成本适配。

综上所述，资金分配合理，年初预算编制科学，资金投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资金到位率、财务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方面的情况。指标权重分 20 分，得分 19.9 分。具体分析如下：

### 1. 资金管理

本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214.19 万元，全年调整为 137.63 万元，实际下达部门资金 137.63 万元，均来源于财政拨款，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项目实际支出 133.09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96.7%。

本项目在开展期间严控各项支出，按照实事求是、厉行节约、专款专用的原则，开展全年人大会议工作。一是采购内容依据《深

深圳市罗湖区人大机关内部控制制度汇编》（以下简称“《制度汇编》”）中采购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采购工作，不存在将采购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违法违规变更采购方式等现象。二是采购确认后按照《制度汇编》中合同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对工作内容、价款与付款方式、验收成果等进行约定。三是在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制度汇编》中经费支出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依据合同约定及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成果等进行付款，资金支出依据充足，审批流程合规，其中，开支 0.5 万元（含 0.5 万元）以下由办公室主任审批，0.5 万元至 5 万元（含 5 万元）由主任审批，5 万元以上由主任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本项目在实施期间各项费用支出均在部门预算内，未发现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的现象，有效发挥了财务对项目的监管作用，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综上所述，资金使用合规、资金到位率达 100%、预算执行率均达 96.7%，资金管理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9.9 分。

## 2. 组织实施

我单位建立以《制度汇编》为核心的管理制度体系，对预算管理、收支监管、采购执行、资产配置、建设项目、合同履约六大核心业务的职责范畴、工作程序、审批流程等具体内容进行明确规范，实现“业务流-审批流-资金流”闭环管控，有效规范和加强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收支行为，保障我单位业务活动的有效执行，加强预算约束和廉政风险防控，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本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健全、分工明确，由专人负责项目统筹，牵头落实质量、进度、费用三重控制机制，对项目实施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项目实施的人员配置、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资源均落实到位，确保人大会会议相关工作得到高质量实施。

综上所述，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力度有效，组织实施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部分主要从项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方面来考察项目产出是否到达要求，产出指标权重分 40 分，得分 40 分。具体分析如下：

#### 1. 产出数量

一是法定会议召开方面，全年召集区人民代表大会 2 次、常务委员会议 10 次、党组会议 21 次、主任会议 22 次。二是监督计划实施方面，制定并完成 49 项重要工作计划及 34 项重点监督与专项监督计划；听取审议区“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 27 项，依法作出决议决定 25 项，开展执法检查 3 项。三是代表履职参与方面，组织 428 人次参加区人大会会议，64 人次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

#### 2. 产出质量

实现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率达 90% 以上，重大事项决议决定合法率达 100% 的目标，确保专项工作报告审议、执法检查等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

### 3. 产出时效

所有会议及监督活动按年度计划时限完成，无延期情形。其中，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严格遵循法定频次要求，全年召开 10 次，平均会期间隔 36 天，高效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权、重大事项决定权等职责，保障辖区重大项目推进、财政监督效能提升及民生关切问题解决。

### 4. 产出成本

本项目严控履职成本，全年批复预算 137.63 万元，实际支出 133.09 万元，成本控制率为 96.7%。资金支出严格限定于区人大会议、常委会会议、专项监督活动等预算范围内，单位履职成本合理，符合集约高效预期目标。

##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部分主要从项目的社会效益和满意度方面来考察是否达到要求，指标权重分 20 分，得分 20 分。具体分析如下：

### 1. 社会效益

在助力罗湖发展方面。在市两会期间提交建议 142 件、议案 2 件，有效将罗湖规划发展的思路和建议纳入全市统筹考量。全年开展建议督办和面商活动 20 场次，一些制约罗湖规划发展的瓶颈问题取得有效突破，有力推动了罗湖重点片区发展。

在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与效率方面。一是深化经济社会领域监督，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阶段性工作汇报，对重大项目建设、产业转型升级、民生保障等重点

领域提出合理化建议。二是加强预算管理监督，审议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提出优化支出结构、强化专项资金管理等相关建议；持续优化部门预算全链条监督工作机制，选取区发展改革局和翠竹街道办事处作为2025年阳光预审部门，提出部门预算修改意见127条。三是对审计查出问题相关部门的整改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打造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绩效评估和审计整改全过程的监督链条，有效推动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效率的提升。

## 2. 满意度

2024年度，我单位组织人大代表对民生实事项目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本年度10项民生实事重点监督项目满意率100%。

## 五、主要成效及经验做法

### （一）高质量推动民生项目实施

印发《深圳市罗湖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实施办法》，将民生项目评估论证和民生实事重点监督两项工作机制融会贯通，完善从事前项目问需到事中跟踪监督、事后满意度测评的全过程民生项目监督链条。

### （二）深入推进执法领域监督

一是受省、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先后开展《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人工智能产业促进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实施情况检查，组织市、区人大代表检查组深入辖区重点河道、人工智能代表性企业、区人民医院等十余处重点

场所开展执法检查，并提出相关改进意见。二是听取和审议罗湖公安分局关于涉企执法及协作、打击破坏市场秩序和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涉企风险预警防范、规范涉企案件办理程序等工作情况汇报，组织人大代表聚焦逐利执法影响罗湖企业正常经营等问题提出建议，推动形成加强异地公安办案协作审查力度和完善防范涉众金融犯罪的工作模式。

## 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本项目整体运行良好，但仍存在以下待改进事项：

### （一）绩效目标设置精细度不足

我单位个别指标设置存在指标冗长、年初指标值较为保守的问题。一方面，如“召开一般性工作会议的次数”的目标值设置为“≤ 40 次”，全年实际完成“22 次”，二者存在较大正偏差，年初目标值设置较为保守，绩效指标值与项目资金量匹配性有待提高。另一方面，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等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并保证其贯彻实施。”，表述精炼度不足，未突出重点预期效益。

### （二）资金执行进度略低于预期

2024 年度，本项目全年预算规模为 137.63 万元，实际支出 133.09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96.7%，整体执行进度良好，主要存在部分会议费及商品和服务支出未达预期进度。

## 七、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 （一）强化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报合理性与明确性

一方面，重点关注绩效指标编制的合理性、全面性，在绩效目标的设置时充分考虑本年度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与进度，从每项工作任务预期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工作任务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另一方面，完善绩效指标标准化模板库，结合项目类型自动匹配参考指标，并组织专项培训及案例剖析，确保业务人员熟练掌握指标编制要求。

### （二）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

一方面，下年度将强化预算分析过程，要求业务人员在提交预算申报时，不仅参考项目近年的预算执行情况与调整调剂情况，还需深入分析项目实际进展以及潜在风险因素，以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和适应性；另一方面，根据《制度汇编》相关规定，定期召开预算执行分析会议，从定量和定性两个层面全面反映预算执行的现状、发展趋势及其存在的问题，及时通报预算执行情况，催促相关责任人推进资金支出，增强资金进度和计划匹配度。

## 附件

2024 年度人大会议工作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分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分值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4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100%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100%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75%	3

评分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分值				
资金投入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1分)。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66.67%	2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4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	100%	4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本年度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100%	3
		预算执行率	100%	3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本年度项目实际拨付	96.70%	2.9

评分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分值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预算执行情况。	的资金。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扣1分）。	100%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5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5分）； ③项目考核方案齐全，扣罚标准清晰具体明确（1分）； ④针对项目负责人与服务人员有明确的任职标准（1分）。	100%	5

评分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分值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5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1分)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1分) ;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1分) ;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2分) 。	100%	5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召开区人大会议次数	≥1 次	4	考察辖区人大会议召开次数情况, 是否达到年初目标。	评分要点: 得分=区人大会议实际召开次数/计划开展次数*权重分, 最高可得 4 分。	2 次	4
		召开一般性工作会议的次数	≥20 次	4	考察辖区一般性工作会议召开次数情况, 是否达到年初目标。	评分要点: 得分=一般性工作会议实际召开次数/计划开展次数*权重分, 最高可得 4 分。	22 次	4
		协助市人大会议工作次数	≥1 次	4	考察协助市人大会议工作开展次数情况, 是否达到年初目标。	评分要点: 得分=协助市人大会议工作实际召开次数/计划开展次数*权重分, 最高可得 4 分。	1 次	4
		召开常委会会议次数	≥8 次	4	考察辖区常委会会议召开次数情况, 是否达到年初目标。	评分要点: 得分=常委会会议工作实际召开次数/计划开展次数*权重分, 最高可得 4 分。	10 次	4
		区人大会议参会人数	> 350 人次	4	考察辖区人大会议参会人数情况, 参会率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评分要点: 得分=区人大会议实际参会人次/350 人次*权重分, 最高可得 4 分。	428 人次	4
		邀请代表列席常委	> 50 人次	4	考察辖区常委会会议达标参会人数情况, 参会率是	评分要点: 得分=常委会会议实际列席代表人次/50 人次*	64 人次	4

评分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分值				
产出质量		会会议人 数			否达到预期目标。	权重分，最高可得 4 分。		
	产出质量	常委会工作 报告审议合格率	> 90%	6	考察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 通过率情况，是否达到预 期标准。	评价要点： ①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率达 90%以上，得 满分。 ①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率每降低 1%，扣除 0.1 分，扣完为止。	95%	6
	产出时 效	区人大常 委会会议 召开频次	至少每 2 个月 1 次	5	考察我单位组织区人大常 委会会议频次情况。	评价要点： ①每 2 个月以内召开 1 次常委会会议，得满分。 ②每 2 个月以上召开常委会会议，根据会议延 迟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平均约 36 天一 次	5
	产出成 本	成本控制 率	90% ≤ N ≤ 100%	5	考察该项目成本控制情 况，当年项目费用是否控 制在批复范围内，是否出 现超预算的情况。	成本控制率=实际支出数/调整预算数 × 100%。 1. 若 90% ≤ 成本控制率 ≤ 100%，得满分； 2. 若超过 100%，得 0 分； 3. 若成本控制率未达到 90%，每降低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96.7%	5
项目 效益	社会效 益	助力罗湖 发展	显著	8	考察本项目的实施效果对 助力罗湖发展是否有提升 促进作用，反映项目履职 情况。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工作情况，分析 项目工作完成对助力罗湖发展的影响情况进行 评分，存在效果未达到预期情况的，酌情扣分。	100%	8
		提升政府 工作透明 度与效率	明显	7	考察本项目的实施效果对 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与效 率是否有提升促进作用， 反映项目履职情况。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工作情况，分析 项目工作完成对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与效率的 影响情况进行评分，存在效果未达到预期情况的，酌情扣分。	100%	7

评分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分值				
	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 90%	5	考察辖区公众对本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情况。	公众满意度 ≥ 90%，得满分，每下降 1%，扣 0.2 分，扣完为止。	100%	5
评价等级					优秀	评价得分	97.9	
*90 (含) - 100 分为优、80 (含) - 90 分为良、70 (含) - 80 分为中、60 (含) - 0 分以下为差。								